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永達議員就**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動議的議案**

**經張學明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全港各個主要超速駕駛黑點，以及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
- (二) 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研究在該條例中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新條款，並引入將酒後危險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三)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
- (四)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指引；
- (五)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六)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

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